# 深圳市律师协会“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场地、设备、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SLX002】号**

招标人：深圳市律师协会

2023年7月13日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一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公布的记录为准。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的诚信义务

投标人不得和其他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串通投标，应保证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并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被证实投标文件存在虚假资料、串通投标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2.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招标文件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4. 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采购需求
5. 基本情况

深圳市律师协会拟举办“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系列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政府代表、企业法务、律师一同就新时代下的律师业创新发展、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建设、合规建设、青年律师发展等方面进行探讨，共话机遇与挑战，在新时代中寻找深圳律师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新动力、新空间。

1. **参与对象**

主论坛初步预计参与人数约500人；

4个分论坛，每个分论坛参与人数预计100人。

1. **活动时间**

2023年9月23日9:00-18:00

1. 采购需求
2. 中标人需负责“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的场地、住宿、餐饮等配套组织及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 主论坛500人场地；
4. 4个分论坛（各100人）场地；
5. 专业成果展区场地；
6. 住宿（预计20间，标准不得超过1000元/间/晚，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7. 用餐（预计200人，标准不得超过200元/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8. 其他：如有茶歇、场地布置、服务工作人员、设备及器材等服务请一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LED屏、舞台、座椅、沙发、音响、灯光、网络及设备调配技术人员等。
9. 对于项目中未提及的技术细节，双方应本着互信友好原则进行商谈解决。
10. 投标人需有具备履行合同及活动各项流程所必需活动场地、设备及服务能力。
11. 投标价格及其计算方式
12. 投标价格
13. 本项目的预算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拾肆万元，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场地使用费、会议设备使用费、服务工作人员报酬、参会人员的餐饮费、住宿费、茶歇费等，以及合理的利润等，最终应按实际情况结算。

## 费用标准：参会人员用餐标准不得超过200元/人（预计200人），住宿标准不得超过1000元/间/晚（预计需要20间）。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合格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余款在活动服务完毕，且提供合格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并支付完毕。
2. 投标价格的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结算。

1. 履行期限和地点
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前；
3. 履行地点：中标方提供的符合举办活动的场地。
4. 投标人资信证明
5. 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提供招标公告前一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的查询记录；
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报价表（提供论坛涉及各明细项目的具体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自拟）；
4. 法人授权委托书（自拟）；
5.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自拟）
7.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8. 整体服务方案（自拟）；
9. 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文件。
1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截止日期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日期
13.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深圳市律师协会

项目名称：“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场地、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SLX002】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 投标文件至少1份正本、4份副本。
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深圳市律师协会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0层深圳市律师协会财务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9:30】。
3.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4. 开标、评标及中标
5. 开标
6.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4日10：00】（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7. 开标地点：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三会议室。
8.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深圳市律师协会将作开标记录。
9.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深圳市律师协会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 评标
11. 评标时间：评标在开标之日起二日内进行
12. 评标地点：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一会议室
13. 评标方式

评标分值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1 | 商务技术 | 60 |
| 2 | 价格评审 | 40 |

1. 评审标准：

（1）商务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规模 | 企业人员在20人以上（含本数）的得10分，10人以上（含）不满20人的得6分；5人以上（含）不满10人的得4分，不满5人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时的企业社保资料证明。 | 10 |
| 2 | 既往业绩 | 提供以往与本次活动相关的服务项目合同，每份（包含合同和支付凭证）得5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0 |
| 3 | 整体服务方案 |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1—3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20分；方案合理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的吻合度一般的得1—11分；方案较差、可行性不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30 |

（2）价格评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报价的最小值。

1. 中标：得分最高者中标。
2. 合同授予

（一）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由招标人在其官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各投标人。中标人应尽快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及时领取造成采购工作延误的责任自负。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三个工作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到采购人所在地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附件

附件1：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活动场地、会议设备、餐饮等配套组织及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名称：“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场地、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2023年X月X日--2023年X月X日，按委托单位的要求，完成首届深圳律师创新与合作论坛活动场地、设备、服务采购工作。

1. 委托期限
2. 乙方应于X年X月X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3.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
4. 乙方人员配置
5.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XX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X名。其中：（人员姓名及职称）。
6.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担最终法律责任。
7. 委托费用及支付
8.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X元（小写：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场地使用费、会议设备使用费、服务工作人员报酬、参会人员的餐饮费、住宿费、茶歇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9. 乙方承诺本《委托服务合同》及附件所列项目均为乙方所必须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未能履行的，乙方应按具体未能完成的项目向甲方退费。
10. 在活动执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协商后可对《委托服务合同》及附件所列项目进行变更、增加或删减，涉及变更、增加或删减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11.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X%，即人民币X元（小写：X元）；在活动举办完毕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结算并支付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X%，即人民币X万元（小写：X）。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1. 知识产权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乙方设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4. 不可抗力因素

如遇不可抗力的外界因素（暴雨、地震、台风、暴风、政治活动、政策限制等）而使活动不能如期进行的，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互免责任。如相关设备已运抵现场，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偿乙方。

1. 保密义务
2.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3.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其他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6.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适当变更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并根据工作要求对委托的事项进行验收，并就验收不合格部分，要求乙方修改，经修改仍未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费用或以同等价格更换服务目。
8. 乙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活动设备物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场地及设备能正常使用；
9. 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物料在活动过程中未能正常运作或出现时间拖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甲方无法顺利活动举办或展示效果不佳等负面影响造成的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确保其所提供的设备、搭建物的安全，如因乙方的设备、搭建物而导致人身伤害或导致甲方/第三方财务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对策划执行甲方论坛活动中获取或产生的甲方相关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摄影、图文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第三方提供，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1. 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3.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则
2.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 。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